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莞城街道党校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图审查)
工程地点: 莞城区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单位: 东莞市莞城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
审图机构: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_____



委托单位 (甲方): 东莞市莞城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

审图机构 (乙方):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 经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46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 1.6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
- 1.7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莞城街道党校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

工程性质: 房建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 3.1 本项目的全套装修设计文件。
- 3.2 基坑支护、边坡、高支模、人工挖孔桩方案审批等内容属于专项审查, 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应按有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 4.1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 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5.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注册用户账号,并按要求上传本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用地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设计图、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的人防设计要点及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5.2 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上传本项目签章齐全的全套装修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排水、电气等有关专业施工图。

第六条 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时间: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	3-5 个工作日	乙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整改	个工作日	甲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	2-3 个工作日	乙方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 4.1 条要求,即初审不合格时,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应资料”)提交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送交乙方复审的,复审时间顺延。

6.3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资料(签收日期)之日后的第 1 天起,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过电话、短信、电传等形式)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6.4 如在审查过程中,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第七条 审查成果文件

7.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施工图审查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1) 审查合格书(甲方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2) 盖有施工图审查电子专用章施工图电子文件;(甲方或设计单位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7.2 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符合备案要求的行政审批文件及附件,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乙方仅向甲方出具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报告,不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

7.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审批时间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审批时间执行。

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下简称审查费) 及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的审查费计算

8.1.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含税) 暂定为: ¥2545.10 元 (大写: 贰仟伍佰肆拾伍元壹角)。(最终施工图审查费以财政审核的预算作为计费基数按以上收费标准结算)

8.2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8.3 支付进度: 乙方完成审图工作后, 以财政审核的预算作为计费基数 (计费额),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审查费 (含税) 结算价的 100%。

8.4 乙方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收取的审查费等额发票, 否则付款时间作相应的顺延。

8.5 因本工程款项需要使用政府财政款项, 为此,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 向甲方提供书面请款报告、税票及相关资料。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同时, 若因财政审批而导致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无权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 并不得停止工作。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初审不符合 4.1 条要求的, 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因故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 (通常为三个月, 从最后一次复审时间计算) 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回应及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 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时期限。

9.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 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提交变更资料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审查费的, 应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非因不可抗力或财政拨款等原因, 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 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 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提交审查成果。

9.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二; 逾期超过十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退还收取的甲方全部款项, 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因勘察设计单位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 按

建设部 13 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 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2 乙方不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 或擅自将本合同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4 由于乙方的原因, 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 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由乙方独担, 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11.1 乙方完成初审, 向甲方出具审查成果, 则视为已经完成审查工作;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 7.1 所述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 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并继续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 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1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11.4 审查合格后, 设计文件发生变更, 需重新送审时, 双方可就变更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2.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 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 乙方两份 (其中一份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甲方两份。

12.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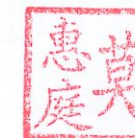
甲方: 东莞市莞城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
(签章)



乙方: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陈爱红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29296497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81号1栋101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
支行

帐号:

帐号: 44001770089059361819

邮编:

邮编: 523112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办公电话: 0769-38894588、22637218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0769-2265626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202180281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委托,莞城街道党校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6752861567220208054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伍圆壹角零分(¥2,545.1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02月18日